

訴 願 人 陳蔡○○○

陳○○○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執字第 3556 號傳票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拘票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09 年度裁字第 138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28 度執字第 3556 號之傳票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拘票，於 113 年 10
29 月 19 日提起訴願，惟查上開傳票及拘票事件處分，均屬臺南地
30 檢署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易
31 字第 770 號刑事案件所為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說明，訴願人若有
32 不服，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33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均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4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35 如主文。

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7 委員 徐錫祥

38 委員 黃謀信

39 委員 洪家原

40 委員 劉英秀

41 委員 汪南均

42 委員 周成瑜

43 委員 陳荔彤

44 委員 楊奕華

45 委員 沈淑妃

46 委員 余振華

47
4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49
50 部 長 鄭 銘 謙

51
52
5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